

#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证券交易所 2017 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证券交易所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2017 年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余额上限规模的批复》（银函〔2017〕179 号）、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国家开发银行在交易所市场发行 800 亿元金融债券的批复》（银函〔2017〕56 号），我行定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系统增发证券交易所 2017 年第一期 2 年期金融债券 50 亿元和第二期 5 年期金融债券 30 亿元，总量不超过 80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

请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发行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证券交易所 2017 年第一期和  
第二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
